

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表示，将以产业式集中式“挖矿”、国有企业涉及“挖矿”和比特币“挖矿”为重点，全面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监管部门再次将虚拟货币交易的前置环节“挖矿”作为监管重点，表达了从源头上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的态度和决心。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属于落后工艺，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，对产业发展、科技进步不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。根据有关机构测算，比特币“挖矿”每年消耗约133.68太瓦时用电量，这一数值超过2020年瑞典全国用电量，且在全球比特币算力分布中，此前我国以60%以上的算力占比位居首位，这显然与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、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任务相违背。

同时，“挖矿”衍生风险突出，一些“矿场”挂羊头卖狗肉，打着“大数据”“云计算”等旗号，骗取地方补贴和用电优惠政策，助推部分地方新经济产业的虚火和泡沫，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严重不利影响。

此前相关部门已多次发文，全面禁止虚拟货币“挖矿”，大量“矿场”关停或搬迁到海外。与此同时，由于矿场转移成本高，面临国外监管政策、人力成本等诸多不确定性，加之痴迷于“挖矿造富”神话，当前仍有不少“矿场”转移至地下继续观望，寄希望于后续政策的放松和地方执行的不到位，有朝一日能“东山再起”、“死灰复燃”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此次提出，将以产业式集中式“挖矿”、国有企业涉及“挖矿”和比特币“挖矿”为重点开展全面整治，同时对执行居民电价的单位，若发现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将研究对其加征惩罚性电价，正是要打破这种幻想，释放出持续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鲜明信号。

至此，心存侥幸的企业或个人可休矣，随着虚拟货币全链条治理工作持续推进，长效监管机制将很快建立，后续监管只会更严、更全、更有力，清醒认识、放弃参与任何非法金融活动，才是明智的选择。

经济日报微信（记者/李华林 统筹/张倩）

来源：经济日报微信公众号